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德职院政发〔2022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“技师工作站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“技师工作站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1月26日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“技师工作站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快我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科技创新、技术攻关、技艺传承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遴选原则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师工作站(是指由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领办，依托各系部（院）建立，通过名师带徒、技术攻关、科研创新和校企合作等方式搭建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。

本办法所称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指具有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，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，主要包括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（产业技能类）、齐鲁首席技师（山东省首席技师）、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、山东省技术能手、德州市首席技师、德州市技术能手等行业公认具有绝技绝活的高端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技师工作站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实施动态管理，聘期为2年。在聘期内做出突出贡献、符合申报条件的，聘期满后重新

按照程序进行申报。

第三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

第四条 设立校技师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高技能领军人才领办（包含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和省级二类竞赛、市级一类竞赛的第1名选手），进站人员具备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不少于5人。

（二）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等制度体系，有独立承担过校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经历、经验和成果。

（三）系部（院）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（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）。

（四）具有本行业、本领域较为先进的生产科研仪器设备，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。

（五）建立完备的技师工作站工作制度，有明确的工作计划、工作目标和预期收益，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0人。

（六）系部（院）要在人力、物力上给予技师工作站充分保障，支持工作站开展各项研究和对外交流活动，保障技师工作站良性运行发展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第五条 技师工作站遴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每年4月份启动我校“技师工作站”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“技师工作站”遴选，

需填写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工作站申报（认定）表》、申请报告；报送技师工作站领办人、入站主要人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、主要技术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；报组织人事处。

申请报告包括工作站所在单位情况，申请工作站职业（工种），工作站成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现有优势，领办人及入站技师、高级技师简介和业绩，所在单位对工作站的支持措施，工作站工作制度和计划目标等。

（三）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“技师工作站”建议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（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（四）公示结束将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确定后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

第六条 技师工作站主要在以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：

（一）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，形成技术创新团队，实施技术改造和技能创新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，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。

（二）深入企业，每学期至少对接2家企业开展技术攻关、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，为技术研修、创新成果转化、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。

（三）开展“带高徒、传绝技”活动，由领办人带头，积极组织参与“金蓝领”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，多渠道为

企业及社会培养技能骨干。

（四）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、师资培训任务。

第七条 考核：

系部（院）负责日常技师工作站的管理，由组织人事处联合教务处、科技处对技师工作站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估，考核评估结论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重点评估技师工作站的持续发展能力、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。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的，撤销“技师工作站”资格，不再予以经费支持。

第六章 经费支持和监督

第八条 技师工作站资助期为 2 年。资助期内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，以项目经费方式每年给予 2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